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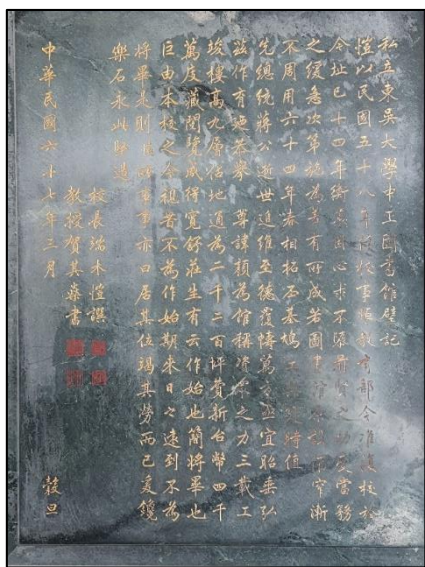
“他”在東吳大學圖書館的歲月

圖書館 李明俠專門委員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在 2020 年的暑假之前，當您走進外雙溪校區曾被師生暱稱為「白宮」的中正圖書館，首先映入眼簾的是？現在呢？

春秋一如往昔轉移，時間穿越回到了 1974 年，當時，東吳大學已有 18 學系、4 個研究所，學生人數也已突破 4 千人，圖書館館藏圖書已增加至 11 萬餘冊，出現閱覽及典藏空間侷促的窘境。當時，端木校長秉持「一個好的大學不能沒有一個好的圖書館」的辦學理念，以及考量學校未來的長遠發展，毅然決然允諾在校內興建一座新館，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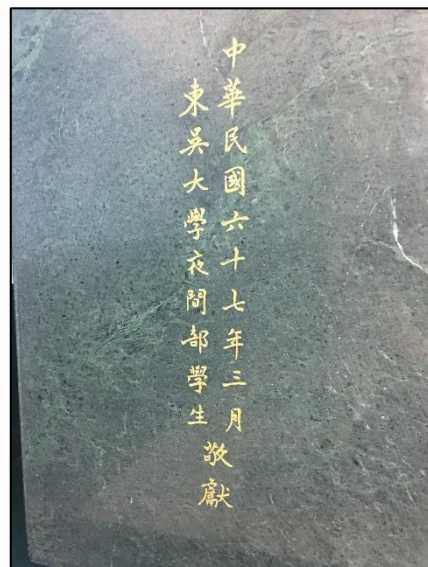
端木校長兩度親自遠赴國外募款，籌措經費，終使得新館工程順利於 1975 年破土動工。依中文系閔孝吉教授撰「私立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壁記」所記「愷以民國五十八年任校事，距教育部令准復校於今址，已十四年。衡慮困心求不隳前賢之功，度當務之緩急，次第施為，差有所成。若圖書館原設偏窄，漸不周用，六十四年春，相拓丕基，鳩工興建，時值先總統蔣公逝世，追維至德，覆幬萬方，亟宜昭垂，弘茲作育，乃恭舉尊諱，顏為館稱，資眾之力，三載工竣，樓高九層，佔地通為二千二百坪，費新台幣四千萬，度藏閱覽，咸得寬舒。莊生有云：作始也簡，將畢也巨。由本校之今視昔，不為作始；期來日之遠到，不為將畢。是則愷所事事，亦曰：居其位，竭其勞而已。爰鑱樂石，永此堅造。」從中得知，新建圖書館命名為「中正圖書館」，乃是感念先總統蔣公協助東吳大學在台復校之恩德。1978 年落成後，當年度夜間部學生會募資，委由國寶級雕塑家陳一凡先生製作蔣介石先生半身銅像，座落在圖書館大廳。



【中正圖書館壁記】



【中正圖書館蔣公銅像】



【本校夜間部學生贈送蔣公銅像】



【2007 年以前中正圖書館大廳】

從此，蔣先生就成為圖書館的守護者，四十餘載如一日，微笑著，默默陪伴東吳莘莘學子，度過春夏秋冬。但隨著臺灣民主化發展，時空背景的變遷，校園內針對圖書館大廳安置蔣公銅像開始出現異議和行動，今茲依年代分別敘述如后：

◆2014 年

- 一、4 月 27 日(日)學生為拆除蔣公銅像及更名中正圖書館，在臉書成立了「無限期支持將蔣介石銅像逐出東吳」社團。
- 二、4 月 29 日(二)圖書館將學生建議拆除蔣公銅像及圖書館更名之事，陳報校長。
- 三、5 月 15 日(四)哲學系陳瑤華老師與四年級林肯智同學等三人至圖書館與謝文雀館長會談，建議拆除蔣公銅像及更名中正圖書館，圖書館建議學生可依行政程序向相關單位表達訴求。
- 四、5 月 28 日(三)學生會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出「雙溪校區圖書館蔣介石銅像旁另立碑文及圖書館更名」案。提案說明如下：
 - (一)在雙溪校區圖書館中的蔣介石銅像旁另立碑文：針對銅像一事，蔣介石執政時期對於台灣雖然有建設，但不可因此而避談其在二二八和白色恐怖時期的施政，造成大量無辜的政治受難者死亡的事實。而這些歷史事件，在國民教育的課綱中並沒有充分敘述甚至提及，我們認為，不應該將一個具有爭議性的政治人物以如此單一且極為正面的形象豎立在校園中。因此，希望校方可以在銅像旁邊另立碑文記載蔣介石執政時期的施政，讓同學們能

夠填補過去歷史教育上的缺漏，使銅像所代表的歷史意義也可藉此加以傳達，避免該政治人物僅是以單一正面的形象呈現。

(二)圖書館更名：誠如上述，蔣介石不應以單一正面的形象呈現在校園裡，且蔣介石與學術或是圖書館本身並不存在必然的關聯性，如僅就具有紀念性質即以其命名圖書館同樣是不恰當的，因此我們認為圖書館應要更名，名稱的部分亦應由學生共同決定。以上為我們對於兩項訴求之闡明，同時我們冀藉由呈現多視角的歷史資料，讓學校全體教職員與學生能夠重新思考歷史價值，以達到社會和解之作用，更重要的是達到轉型正義之目的。

校長裁示：因為意見紛歧，應該再多討論、尋求共識，請學生會史任捷會長繼續尋求更多共識後再提案。

◆2015年

一、2月26日(四)約莫14時，3位學生至中正圖書館噴漆蔣公銅像，隨後立即離開現場。圖書館同仁於圖書館旁樓梯試著與學生當面溝通瞭解。學生表示他們要移除蔣公銅像的要求，沒有獲得回應。圖書館同仁當時說明，此案學校並非沒有處理，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中提到：「請學生會繼續尋求更多共識後再提案」。為維護良好的閱讀環境，照相後即由同仁與當班工讀生一起使用去漬劑清除噴漆，並通知秘書室事件處理情形。當天，約17時，總務處同仁看到中正圖書館公佈欄有噴漆文字(殺人兇手)通知本館，中正圖書館佈告欄因不在圖書館內部，發現時噴漆已無法使用去漬劑去除，照相後即用類似顏色的噴劑予以覆蓋。

二、2月27日(五)針對26日位於雙溪中正圖書館的蔣公銅像遭人噴漆、佈置，引起眾師生關注以及討論，東吳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做出以下聲明：

(一)本會成立自今皆秉持追求民主之價值，捍衛自由之精神，鼓勵同學能夠勇於表達自己的理念並以正當且合法的方式捍衛。

(二)在傳達訴求的同時，本會也呼籲同學應以理性的手段，拒絕激烈的抗爭。

(三)然而，校方在本次事件中，從未給予正面回應，也未曾給予同學公平公開表達訴求的管道，對此，本會要求校方必須針對此事作出正式回應並建立校方與學生之間公平及公開的溝通管道。

本會也將持續關注校方的後續處理情況，也歡迎同學們與我們一起監督，共創校園平等自由。

三、3月2日(二)圖書館林聰敏館長於「校長與一級主管午餐會議」時，報告2月26日(四)發生圖書館蔣公銅像遭學生噴漆事件。

四、3月17日(二)學生會權益部魏子倫同學至圖書館，希望瞭解本館對蔣公銅像被潑漆事件的立場。圖書館回覆：希望同學們能透過連署或簽名的方式，將意見

提案至校務會議上討論。東吳是個自由的學校，建議還是透過適當的管道表達訴求。如果撤銅像案在校務會議上通過，本館會依決議辦理，這就是我們的立場。

五、3月26日(四)學生會權益部魏子倫同學訪問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胡佳薇組長「蔣公銅像被潑漆事件始末及圖書館事後的處理方式」，學生會預計將訪問稿刊登於學生會期中會刊。

六、學生事務處鑒於過去東吳大學經歷太陽花學運、灌腸花及反核黃絲帶等事件，加上二二八期間圖書館內蔣公銅像遭人噴漆「殺人魔王、何須紀念！」在網路造成熱烈迴響，因此決定在4月8日(三)和4月10日(五)，在兩校區分別舉辦「校園秩序、校產維護」公聽會，邀請校內人士一同討論校產維護。旨在建構同學表達訴求過程中，應如何與校園秩序及校產維護取得平衡點，且期待透過公聽會廣納多元聲音建立起守護校園秩序及校產維護的相關共識。(2015年「校園秩序、校產維護」公聽會海報如右圖)

七、4月9日(四)全球和解社、東吳難容社、城中跳馬社針對「校園秩序、校產維護」公聽會發表聯合聲明：

(一)本校同學曾於102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中經由學生會提出臨時動議，向校方建議於本校中正圖書館內之銅像旁另立碑文，記載蔣介石執政時期的施政及圖書館更名一事，而在進入校務會議討論前，學生更已藉由各管道詢問，希望能與校方溝通，得到卻是各單位一再卸責。故於二月二十六日(四)當天，學生因校方忽略其訴求而對本校中正圖書館內蔣介石銅像進行噴漆及貼標語的行動，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認為校方需負上很大一部份責任，而非單純舉辦一場以校產維護為題的公聽會即可草草了事。

(二)學校有著各個背景的人聚集，在「公共場合是所有人共享」的前提下，表示這個場所由非受害者及受害者共同享有的，為避免受害者及其家屬的二度傷害，將這樣一個充滿爭議的銅像，置放在非受害者或甚是受益者與受害者皆可觸及的場所中，且是以一個全然被稱頌的正面的形象作呈現，我們認為是不公平的!因此，基於尊重，我們認為蔣介石銅像不應被放置在本校圖書館

「校園秩序、校產維護」公聽會
時間地點：4/8(三)中午12：20-13：20 國際會議廳(外雙溪校區)
4/10(五)中午12：20-13：20 R5211(城中校區)

自太陽花學運以來，本校也歷經了灌腸花、反核黃絲帶、以及圖書館銅像噴漆等事件。在太陽花學運屆滿周年之際，學生事務處將舉辦以「校園秩序、校產維護」為主題的公聽會，本次公聽會旨在建構同學表達訴求過程中，應如何與校園秩序及校產維護取得平衡點，且期待透過公聽會廣納多元聲音建立起守護校園秩序及校產維護的相關共識。

本次公聽會議程將討論：怎樣的校園秩序是大家所想要的？校產被損害，相關修復費用由全校同學共同負擔是否合理？邀請大家共同來參與表達意見。

~學生事務處敬邀~

內。

(三)並且，校方如此積極維護這樣一個具有政治立場的銅像，與其曾表明其行政中立之立場相互矛盾，保留這樣一個政治人物的銅像亦應非政治中立的表現。

以上乃就學校舉辦的公聽會所作出之回應，我們由衷希望學校能再次舉辦公聽會，就銅像的去留進行公開辯論，以教育者的身分讓大家重新思考歷史意義和價值，成為校內對於人權價值的尊重以及推動社會和解的最佳示範。

◆2016年

平靜的一年。

◆2017年

一、5月31日(三)召開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郭俊毅、邱暄皓提案討論：建請遷移圖書館內廳之蔣介石銅像。其說明如下：

- (一)東吳大學校園內目前有蔣介石銅像一座，位於中正圖書館大廳。根據校史室紀錄，是於1978年所設，記載文字如下：「為紀念先總統蔣公之豐功偉業，建築中正圖書館，內闢內廳，恭建蔣公銅像一座，以供師生崇仰。」
- (二)空間要擺置某些東西、作品，必須該作品與該環境、與該地人們、該地歷史有所聯繫。銅像作為一種紀念品，或謂之公共藝術，有其擺放之時代背景不可隨意忽略。但在民主轉型的今日，也討論銅像繼續擺放是否適宜。以東吳為例，當時設計及擺放銅像可謂時代下的必然，在今日，銅像被視為一種集體記憶的價值展現，不該輕視其隱涉的符碼在當代社會的意涵。
- (三)圖書館象徵的應是大學裡對於學術自由最深刻且不被限制、不被干擾的追求。時至今日，解嚴三十周年了，擺放在圖書館中的銅像，卻是當年干涉思想、控制自由的威權強人。站在歷史的浪頭，應該去檢視過去獨裁威權統治下所發生的人權侵害問題。矗立在校園內的銅像是否屬於一種威權崇拜？
- (四)再者，東吳身為國內知名且具有人權研究機構之大專院校，校方應審慎思考政治人物的銅像所隱含的威權記憶與學術機構之關聯。在校園內放置有強烈政治意涵的銅像，是否亦代表校方對於相關議題之表態。
- (五)銅像之去留應為當代應重視之議題，不應以「過去歷史」等說法，而鮮少討論。應正視過去曾發生之歷史事實，在面對歷史事實的同時，亦使我們可更為驕傲地看待自己所處的場域，讓歷史不再重演。
- (六)因此提請遷移圖書館內之蔣介石銅像，建議可移至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亦或其他更為妥當的場域，而非置於東吳校內。讓所有東吳人能不愧對校訓所述之「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

決議：

- (一)參採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47989號函之建議，透過多元參與之民主程序，共同討論研商、凝聚共識，並善用此過程為機會教育，增進人權與

民主法治觀念，消弭衝突，故成立本校「銅像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銅像事宜。

(二)授權規章委員會訂定「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二、11月29日王淑芳主任秘書針對日前媒體報導本校所屬蔣公銅像【校方稱：無權處理「無主物」】一事，本校澄清及說明如下：

(一)座落於本校外雙溪校區之中正圖書館與館內各軟硬體(含蔣公銅像)設施，均屬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之財產，無庸置疑。

(二)至於媒體報導校方稱蔣公銅像為「無主物」一事，經本校查證校內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後，均無所謂「無主物」一說。

(三)本校中正圖書館於1978年落成啟用，起建之原始設計即規劃有蔣公銅像之建置，以感念東吳大學在台復校過程，蔣中正先生曾經給予之協助。該銅像係由當年「夜間部學生會」所捐贈。

(四)本校目前正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47989號函所示之建議「以透過學校教師、學生、職員、家長及校友等多元參與之民主程序」，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以進行研議，建立共識，並已於2017年5月31日(三)之校務會議，付委本校規章委員會研擬訂定「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俟完成草案研擬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規章委員會刻正研議組織辦法中。

(五)本校校園風氣一向崇尚學術自由及多元開放，尊重各種意見表達，然因部分媒體報導內容涉及基礎法律常識的錯誤認知，為免訛傳，造成社會各界與校友之誤解，實有澄清必要。

三、12月20日(三)召開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陳法霖、黃彥誠、詹仲昕、劉千萍、邱暄皓臨時動議提案討論：請審議「東吳大學校務會議校園威權符碼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其說明如下：

(一)依據105-2校務會議之決議，對於本校校內銅像之議題，為經由具教育意涵之方式正視歷史真相並促進歷史理解，以和平、公開、理性、廣納校園各方民意的方式，以決定本校校園內具威權符碼意涵之表徵物的相關處理決定與處理流程，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6條之規定，特增訂此辦法。

(二)檢附「東吳大學校務會議校園威權符碼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附件)，敬請討論。

決議：

交由規章委員會一併討論，討論過程請學生共同參與，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校園威權符碼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第一條（立法依據及會名）

為經由具教育意涵之方式正視歷史真相並促進歷史理解，以和平、公開、理性、廣納校園各方民意的方式，以決定本校校園內具威權符碼意涵之表徵物的相關處理

決定與處理流程，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校務會議設校園威權符碼處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全名為東吳大學校務會議校園威權符碼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 21 人，皆應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

本委員會成員編制如下：

- 一、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
 - 二、職員代表一人。
 - 三、軍護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十人。
 - 五、校務會議之全體代表，扣除教師、職工、軍護、學生代表外，互選三人。
-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主持會議並督導本委員會之業務。
-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另由秘書室派員協助事務性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遇重大事件發生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條（公告及列席）

本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應公告會議資訊，相關利害人及校園教職員工生得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調查校園中意象及符碼，並定義其是否為威權象徵。
 - 二、決定校園中具威權象徵之意象及符碼的去留及相關處理程序。
- 為廣納校園各方意見，以落實正視歷史真相並促進歷史理解的教育意涵，必要時得經由本委員會決議舉辦校園公聽會，公開討論校園威權意象與符碼之歷史、代表意義、去留及相關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辭職應書面送召集人後生效。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2018 年

一、2 月 27 日(二)東吳難容社至圖書館大廳張貼標語在銅像上面。

二、規章委員會於 3 月 27 日(二)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針對分別由學生議會代表陳法霖委員所提「東吳大學校園威權表徵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版本，以及由林書楷委員以學生議會版本為基礎再增補內容後所提之「東吳大學校園威權表徵標的物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版本進行討論。

上述兩版本法規(草案)經規章委員會決議以林書楷委員版本加以修正後通過「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三、5 月 30 日(三)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林書楷召集人提案討論：「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其說明如下：

- (一)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三案關於遷移圖書館內廳之蔣介石銅像案，校務會議決議轉請規章委員會草擬「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規章委員會遂依此校務會議決議授權制定「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 (三)本法規(草案)分甲、乙兩案版本：甲案為委員會就銅像去留及其相關處理程序採「決議制」，乙案則為委員會就銅像去留及其相關處理程序採「諮詢制」，兩案併陳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047989 號函，敬請討論。

決議：

- (一)經表決，採用乙案。
- (二)第九條文字授權人事室主任調整文字。
- (三)修正後通過。

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制定

第一條 (立法依據及會名)

為處理本校中正圖書館內蔣介石先生銅像事宜，依照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五月二日

臺教學(二)字第一零六零零四七九八九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校務會議設「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編制及委員產生方式)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除校友代表外，當選時皆應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各學院及體育室之教師代表互選一人，合計共七人。
- 二、軍護人員代表一人。
- 三、職員代表互選二人。
- 四、學生代表互選六人。
- 五、校友代表三人，由東吳大學校友總會推派之。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主持會議並督導本委員會之業務。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與事務支援)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校支應，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事務性工作。

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召集人得依職權增開會議。但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提案請求召開時，召集人應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

第五條 (開會及決議之法定要件)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職權為廣納校園各方意見後，提出中正圖書館銅像之去留及處理程序的方案。

本委員會對中正圖書館銅像之去留及處理程序的方案，均應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七條 (校園公聽會)

本委員會為廣納校園各方意見，以落實正視歷史真相並促進歷史理解的教育意涵，應舉辦校園公聽會，並分別針對教職員生、校友從事問卷調查，以周延的討論中正圖書館銅像之歷史、代表意義、去留及相關處理方式。

第八條 (決議執行)

本委員會所決議通過關於中正圖書館銅像去留及相關處理程序之方案，應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應負責執行之權責單位依決議內容執行。

第九條（委員出缺及補足）

本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有離退、畢業、喪失學籍等情形時，視為當然解職。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委員因休假或第一、三款委員因留職停（帶）薪無法配合出席會議者，應辭去委員資格。

因前各項原因導致委員出缺時，其缺額應由原推選單位再次推選或由次高票者遞補。

第十條（委員會任務完成後之解散）

經本委員會決議認定本校中正圖書館銅像相關處理程序已告一段落後，本委員會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本委員會。

前項解散委員會之決議，應報請校務會議審議，並由召集人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受校務會議委託執行中正圖書館銅像之執行歷程後，經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後，本委員會視為因階段性任務達成而解散。

第十一條（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10月25日東吳難容社至圖書館大廳張貼標語在銅像上面。

◆2019年

一、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分別在4月30日(二)雙溪校區望星廣場和5月3日(五)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舉辦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校園公聽會。

二、5月23日(四)至6月18日(二)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意見，作為向校務會議提出銅像處理方案之依據。

三、12月11日(三)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張家銘召集人提案討論：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蔣介石先生銅像處理建議案。其說明如下：

(一)依據「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委員會已如期舉辦兩場校園公聽會，並且針對教職員生、校友完成問卷調查。

(二)根據上揭公聽會與問卷調查項目及結果，擬建議銅像處理的方式分為甲、乙兩案，茲說明如下：

甲案：遷移並移往校園內適當地方（如校史室或其他地點），並加註歷史緣由說明，做為校史文物保存。

乙案：遷移並贈予校外適當機構。

(三)本案業經107學年度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第3次(108年10月23日)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校園公聽會紀錄、調查問卷及其結果、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請討論。

決議：以「本案退回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研議」進行表決，經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決，贊成者 58 票、反對者 7 票，決議本案退回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研議。

校長指示：請委員會按照校務會議代表所提出之想法進行更細緻的討論，或採取問卷以外的方法（如公投）進行調查，或其他更好的方法，做出足以說服校務會議代表的理由，再次向校務會議提出建議案，並請學務處儘量提供行政支援。

◆ 2020 年

一、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於 4 月 15 日(三)召開第四次會議，決議重新進行問卷調查，進一步蒐集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意見，作為本學期向校務會議提出銅像處理方案之依據，問卷開放時間：5 月 12 日(二)至 5 月 25 日(一)。

二、6 月 10 日(三)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張家銘召集人提案討論：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蔣介石先生銅像處理建議案。其說明如下：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退回本委員會關於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提案，請再研議。本委員會於第 4 次（2020 年 4 月 15 日）議中，決議重新進行問卷調查，進一步蒐集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意見，作為向校務會議提出銅像處理方案之依據。根據上揭問卷調查、連同上次公聽會與問卷調查項目及結果，擬建議銅像處理的方式為甲、乙或丙。

(二)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第 5 次(109 年 6 月 3 日)會議討論建議提出。

(三)本提案建議銅像處理方式甲、乙或丙說明如下：

銅像處理甲方式：遷移並贈予校外適當機構。

銅像處理乙方式：遷移並移往校園內適當地方。

銅像處理丙方式：其他遷移方式。

(四)檢附「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次調查問卷及結果、上次調查問卷結果及校園公聽會紀錄、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第 5 會議紀錄，請討論。

決議：

(一)經表決，通過「銅像處理乙方式：遷移並移往校園內適當地方」。

(二)銅像處理後續由秘書室主政，請主任秘書召集圖書館、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討論。

另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張家銘召集人提案審議解散本委員會，本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8 月 13 日(四)總務處營繕組陳美奐專員通知，將在 8 月 17 日(一)至 8 月 19 日

(三)由知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大廳蔣公銅像拆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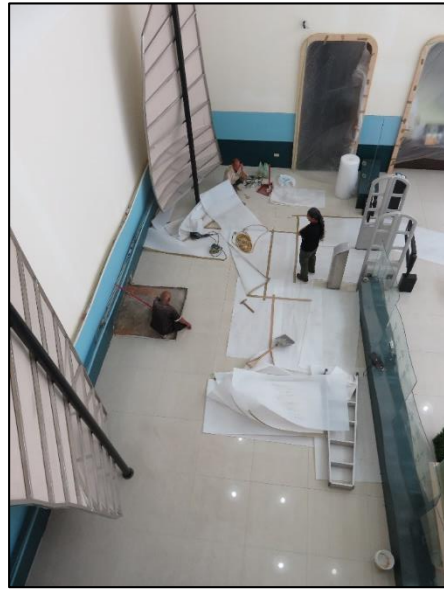
四、8月17日(一)廠商依約如期進場施作。



【施工前圖書館大廳】



【中正圖書館進行大廳蔣公銅像拆除工程】



【施工後圖書館大廳】

五、9月2日(三)上午9時蔣公銅像遷移至寵惠堂一樓中廊揭幕。



【潘維大校長致詞】



【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蔣武雄執行長致詞】



【潘維大校長與董保城副校長共同為銅像揭幕】



【地點：外雙溪校區寵惠堂一樓中廊】



【外雙溪校區寵惠堂一樓中廊舉行銅像揭幕儀式】

“他”，佇立在圖書館大廳 42 年頭，走過歲月，笑看人間，也隨著時代的潮流浮沉。然“塵歸塵，土歸土，讓往生者安寧，讓在世者重獲解脫。”在極盡繁華之後，亦不過一掬細沙，願這一切紛紛擾擾能雲淡風輕，隨風而逝。